**2022年度秦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秦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2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0

（二）业务费 1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秦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对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 **1.内设机构**

秦安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庭、督察室。

### **2.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4个，分别为：西川法庭、郭嘉法庭、王尹法庭、莲花法庭。

### **3.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我院现有总编制80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74人，机关工勤编制6人；实有72人（其中公务员68人，工人5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秦安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秦安县人民法院共收到省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54万元，2021年结转52.89万元，本年度可用经费共2,246.44万元。2022年度，共支出各类经费2,224.1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0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秦安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 | 99%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50 | 50 | 1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9** | **99.9%** |

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坚持从严治院，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目标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力提升司法服务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呈现“三个新突破、七个新提升”新格局。

目标三：多元解纷实现新突破。全面优化智慧法院资源配置，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目标四：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检验标准”理念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一完成情况：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1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全院集中学习60余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贯彻到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

目标二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770件，审执结3503件，结案率92.9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目标三完成情况：网上审查立案336件，诉讼费网上交费率达82%、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100%。跨域立案1件，电子送达1143件，通过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平台办理司法鉴定评估79件，接听12368司法服务热线168人次。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共上门走访企业15家，召开企业家座谈会23次，办理涉企业案件567件，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切实高效的司法服务。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度共收到省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55万元，2021年结转52.89万元，本年度可用经费共2,246.44万元。2022年度，共支出各类经费2,224.1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01%。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42.1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23.4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86%。年度目标值为>=95%，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604.3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00.6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40%。年度目标值为>=95%，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28.06万元，实际支出数28.0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4.9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2.28万元，变动率为-59.41%，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秦安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80人，在职人员7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13个二级指标，下设17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7 | 17 | 100% |
| 部门效果 | 17 | 17 | 100% |
| 社会影响 | 16 | 16 | 10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7分，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为100%。

**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该指标分值17分，自评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7分，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我院推行“就地受理，就地开庭，就地质证认证，就地调解审判、就地解决纠纷”的“五就地”办案方式。各类案件受理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7分，自评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服判息诉率为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实现常态化管理：**我院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工作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和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努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公务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在职公务员满意度为99%。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该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3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工作的开展，保障了4个人民法庭的日常运行，有效改善我院的日常环境，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数：**年度指标值>=750件，实际完成773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值>=800件，实际完成778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99.36%。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本年度我院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间办结，未超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法律判决有效性：**本年度我院所有法律判决均有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宣传、培训开展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所有宣传、培训均及时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商品成本控制：**本年度我院所有购买商品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32.0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本年度我院所采购的维修材料成本均未超过预算。成本控制率在100%以内。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2022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我院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达到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全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服务平安秦安建设。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秦安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秦安县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秦安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制度。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秦安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及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派出水电服务保障和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76%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35.9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5.9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5.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质效有所提升、办案条件改善，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有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5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目标>=3000件，实际完成3816件，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业务培训人次：**年度目标>=3人，实际完成3人，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7.7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合格率：**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法律判决有效性：**2022年我院所有法律判决均真实有效，达到年度指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业务费控制率：**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35.91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5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设备成本控制情况：**我院购买各类设备成本均控制在定额标准内，未超标准购买，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达到既定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我院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秦安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秦安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9.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9 | 99.9% |
| 产出指标 | 48 | 48 | 90% |
| 效益指标 | 32 | 32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9** | **99.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52.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2.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8.35万元。预算执行率98.96%，满分10分，得分9.9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办案质量有所提高；法官业务能力有所提高，公众满意度有所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有所提高。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指标值>=3000件，实际完成3816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完结案件：**年度指标值>=3000件，实际完成3710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97.7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所有项目均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及时支出，及时保障了办案业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5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48.35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所有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2022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与年初设立预算指标相符，相符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度我单位获奖1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材料符合标准：**我院所有采购维修材料均符合标准，达到既定目标。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机构健全性：**我院含有内设机构9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庭、督察室。机构设置健全。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秦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